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年11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洪委員樹霖、王委員正雄、原委員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：巫組長金臺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：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巫組長金臺

案由：107年苗栗縣第19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月鳳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處推薦林月鳳女士之政黨-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，並提第364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提本會108年7月26日召開之第364次委員會議，其審定情形如下：

1.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處推薦林月鳳女士之政黨-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
2. 本會於108年7月31日苗縣選四字第1083450037號函通知民主進步黨，請於108年8月30日前繳納該罰

緩，該黨並已於期限內繳清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107年苗栗縣卓蘭鎮第21屆鎮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當選人詹振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選字第2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10月1日108年度選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本會已於108年10月17日依法公告苗栗縣卓蘭鎮第21屆鎮民代表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卓蘭鎮 第3選舉 區	徐鴻炎	男	45年12月 31日	無	553

- (二)本縣泰安鄉象鼻村第21屆村長尤幹·尤給於108年10月9日因病逝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

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2 個月，即應於 109 年 1 月 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其補選投票日訂於 108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
(三)茲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泰安鄉象鼻村第

21 屆村長補選，其重要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如下：

1. 108 年 10 月 22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2. 108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3.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4.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5. 108 年 11 月 1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6.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7. 108 年 11 月 27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8. 108 年 12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9.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10. 108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11.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12.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(四)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泰安鄉公所登記，計有楊惠福、田金竹安、島佑.優旻等 3 人登記，其登記情形(如登記冊)，該 3 位候選人於登記

時，並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，故不得再申請設置。

九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楊惠福等 3 人政見稿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(一)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楊惠福等 3 人政見稿，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2. 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1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2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